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3-214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新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7314655X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程连英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深汕路坪山段246号投资大厦10楼1008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张嘉俊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4112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4年10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3-5719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张嘉俊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0404 元(详见下表)。

| 序号 |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| 补缴金额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2017 年 10 月-2024 年 01 月 | 20404 元 |
| 合计 | | 20404 元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 办 人：刘柏华

联系电话：23958686、 23958659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
2 层 A202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 月 7 日